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4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 16,800,000 股，为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票。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1257 号《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公司向周水江、扬州市电力中心、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宝忠、吴熹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11,856,25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和 15 个月。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648,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3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7,648,2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6,472,37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上述七名特定投资者所持股票数量增至 17,784,375 股。

2、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08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10,616,227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9日。

2009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12,0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25日。

2010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89,359,546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1日。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984,375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周水江、扬州市电力中心、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宝忠六位投资者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1月5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吴熹承诺2010年11月5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上市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上市日期为2011年11月7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周水江	1,800,000	1,800,000	
2	扬州市电力中心	3,000,000	3,000,000	
3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5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6	施宝忠	3,000,000	3,000,00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23,256		16,800,000	30,123,256
1、境内国有法人	7,500,000		7,500,000	0
2、境内一般法人	4,500,000		4,500,000	0
3、境内自然人	34,923,256		4,800,000	30,123,2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49,119	16,800,000		236,349,119
三、股份总数	266,472,375			266,472,375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智光电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日